

证券代码：002716

证券简称：*ST 金贵

公告编号：2020-143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[2020]第16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，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4）。

由于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上述《问询函》，计划延期至2020年9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9日